证券代码:000968 证券简称:*ST煤气 公告编号:2017-024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2016年度,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以截至2016年1月31日除全部应付债券及部分其他流动资产、应交税费、应付利息外的全部资产和负债(置出资产),与晋煤集团所持有的盐湖煤层气100%股权(置入资产)中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置出资产由太原煤气化承接;置入资产超过置出资产的差额部分(即307,268,137元-85,613,936元=221,654,201万元),其中60,000,000万元对价由本公司以现金形式支付给晋煤集团,其余对价171,654,201万元由本公司向晋煤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太原煤气化向晋煤集团转让124,620,029股上市公司股票,作为其承接置出资产的支付对价。2016年12月23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向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160号),核准公司增发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公司于2017年2月24日召开了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公告》,公司名称变更为“山西盐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变更为“盐焰控股”,证券代码不变,仍为“000968”。上述变更事项已经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太原市工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公司注册地变更为“太原市小店区长治北街2号”,公司主要经营地为“山西省太原市晋阳街东泥巴巷3号”,公司网址为“www.cninfo.com.cn”,公司电话为“0351-6019034”,公司传真为“0351-6019034”,公司电子信箱为“mqh0009@126.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经营模式

1)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主要业务为煤矿瓦斯治理及综合利用业务,主要为利用,主要产品为煤层气(煤矿瓦斯),是赋存在煤层及煤系地层的经类气体,属优质清洁能源。公司煤层气(煤矿瓦斯)通过管输、压缩、液化三种方式销往用户,广泛用于工业和民用领域。

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2)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产供销业务体系,采购模式、生产(施工)模式和销售模式。

采购模式:公司建立了严格的供应商管理制度,对供应商进行精品评价和现场考察等程序,并根查供应商工商资料、行政许可证件、产品质量标准认证等文件,对供应商档案持续更新,实行专业化管理,明确供应商供货范围,对供应商进行年度评价,保障原材料的供应。

生产(施工)模式:公司根据销售计划制定生产计划,以确定后续的施工预算,提出项目开工申请书,经审核批准后按计划实施。

销售模式:公司采用直销方式,销售的煤层气按状态分为管输煤层气和CNG两种。管输煤层气主要销售给煤层气管输公司,煤层气销售公司和LNG生产公司,CNG主要通过城安物流对外销售以及客户到生产现场自提进行销售。

(2)报告期内公司所属行业的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当前,煤层气产业处于加快发展的重要战略机遇期,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扶持政策,鼓励企业加快煤层气(煤矿瓦斯)规模化开发利用,为公司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发展环境。受资源赋存和市场销售等因素影响,煤层气产业区域性、季节性特征明显。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成为全国煤层气(煤矿瓦斯)开发利用的骨干企业,具备进一步做强做优做大的基础。

1)我国煤层气开发利用初步实现规模化

我国煤层气资源丰富,开发潜力巨大,预测地质资源量为36.81万亿立方米,与常规天然气储量相当,居世界第三,加快煤层气(煤矿瓦斯)开发利用,对于保障国家安全、增加清洁能源供应、减少温室气体排放具有重要意义。党中央和国务院高度重视煤层气(煤矿瓦斯)开发利用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出台了财政补贴、税费优惠等一系列优惠政策,山西省将煤层气开发利用列为战略性新兴产业,不断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加快推进煤层气规模化开发利用。截至2016年底,全国施工煤层气井1.7万余口,探明煤层气地质储量近7,000亿立方米,初步建成了从水盐地和零水多断盐地车轴产业化基地,为煤层气产业加快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

2016年,我国加快调整能源结构,着力提高天然气生产和消费量,加快煤层气等非常规天然气开发力度。全年天然气合计供应量2,197亿立方米,其中,常规天然气产量1,294亿立方米,同比增长1.9%;页岩气产量103.6亿立方米,同比增长79.0%;进口天然气763亿立方米,同比增长21.7%。天然气表观消费量2,053亿立方米,同比增长7.3%。全年煤层气产量达到40亿立方米,同比增长9.4%,1.3%;煤矿瓦斯抽采量134亿立方米,同比下降1.6%,利用量50亿立方米,同比上升4.6%。

2)煤层气产业具有更明显的机遇期并具有明显的区域性、季节性特征

2008年以来,我国煤层气开发从零起步,保持着高速发展势头。从2013年下半年开始,受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国际油价大幅下跌、气价机制尚未理顺等因素影响,煤层气开发利用遭遇瓶颈,增长速度明显下滑。“十三五”以来,国家将大力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能源生产消费革命进入关键时期,能源结构调整步伐加快,是煤层气产业发展的重要机遇期。

我国煤层气产业发展区域性特征明显,受资源赋存、勘查开发程度和市场需求等影响,目前煤层气开发主要集中在沁水盆地和鄂尔多斯盐地东缘,按照就近利用、分气外输的原则,煤层气产品先满足当地用气需求,富余气量通过管道等途径外输。山西省煤层气产量、利用量分别占全国总产量的92.1%和90%。煤层气产业受下游用户需求影响,具有一定的季节性特征,每年的10月至次年3月为用气高峰期。

3)公司已发展成为煤层气产业的骨干企业

经过多年的探索实践,公司已成为全国煤层气开发利用的骨干企业,掌握了具有独立自主知识产权的煤层气开发技术体系,形成了煤层气勘查、开发、输送、加工、利用和转化一体化产业链,煤层气输送量居全国第一位,煤层气输送管道长度居全国第二位,公司已被山西省政府确定为山西煤矿瓦斯抽采企业第三批重点支持单位。在国家、山西、贵州等地区,公司已形成一批以太原、阳泉、贵州等地区为核心的煤层气开发利用基地,有效保障了国内矿区煤矿安全生产。2016年公司煤层气产量14.9亿立方米,利用量10.4亿立方米,分别占全国总量的31.6%和26.8%;拥有煤层气井近4000口,生产的煤层气产品供应于山西及周边地区,涉及煤层气燃料汽车2万余辆、燃气居民用户100余万户、工业用户1000余户。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预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V 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本年比重组后上年增减	重组后2014年
		重组前	重组后		
营业收入(元)	1,250,965,623.79	1,654,837,141.72	1,532,943,310.03	-18.40%	1,541,019,318.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84,457,198.26	-1,565,991,153.22	264,235,796.21	45.50%	266,637,107.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78,476,627.08	-1,508,165,076.45	258,103,602.95	46.64%	271,669,946.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40,319,943.49	-69,087,819.19	-171,843,539.41	414.43%	-279,906,194.3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2	-3.06	0.56	46.43%	0.5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2	-3.06	0.56	46.43%	0.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32%	-152.92%	11.04%	4.28%	15.34%

2016年末	2015年末		本年末比重组后上年末增减	重组后2014年末
	重组前	重组后		
总资产(元)	6,226,136,156.99	12,504,420,078.83	6,839,728,817.69	-8.97%	8,110,215,521.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372,048,054.57	215,880,778.70	2,392,403,620.35	-42.65%	2,374,951,246.66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49,904,306.12	341,177,198.65	306,816,308.25	353,057,810.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837,487.93	96,073,259.41	67,574,581.29	207,971,869.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843,760.63	95,483,195.84	71,827,764.48	198,321,906.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9,224,773.61	455,631,112.30	259,488,199.42	115,025,405.38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V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3,18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28,32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5.19%	0	129,417,726	质押	67,990,000
					冻结	45,100,000
晋煤集团	国有法人	24.26%	0	124,620,029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4%	5,866,377	0		
赵凯	境内自然人	1.00%	5,162,500	0		
李扬	境内自然人	0.70%	3,600,017	0		
中国农业银行-新华行业轮换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4%	3,282,507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城环保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5%	2,800,023	0		
刘英	境内自然人	0.42%	2,182,700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逆向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9%	2,000,000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投瑞银景顺中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9%	1,985,286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是太原煤气化的股东,晋煤集团托管太原煤气化股权51%股权,公司第一大股东太原煤气化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不清楚公司的关系不详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个人股东赵凯持股合计5,162,500股,其中普通证券账户持股数量为2,512,500股,投资者信用账户持股数量为2,650,000股;个人股东刘英持股合计2,182,700股,其中普通证券账户持股数量为1,200股,投资者信用账户持股数量为2,181,500股

(2)公司优先股股东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V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万股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披露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是

(1)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公司债券	10煤气02	112024	2017年11月04日	70,000	5.50%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于2016年10月29日发布《2010年公司债券2016年付息公告》,于2016年11月4日支付2015年11月4日至2016年11月3日期间的利息。

(2)公司债券最新跟踪评级及评级变化情况

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发行的2010年11月03日发行的10亿元公司债券的2016年跟踪评级结果为:

本期债券信用等级维持为AA+,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下调为BBB,评级展望维持为负面;公司预计在2016年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两个月内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2017年度的债券信用跟踪评级报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3)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2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同期变动率
资产负债率	76.13%	63.28%	12.86%
EBITDA全部债务比	17.94%	16.43%	1.51%
利息保障倍数	3.91	1.97	98.4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47.37	-8,767.84	220.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039.81	-35,467.08	-314.4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238.37	39,698.81	-28.87%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综述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6年11月30日,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召开2016年第90次会议审核通过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2016年12月23日,中国证监会以其《关于核准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向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160号),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获得核准,公司将在本次重组实施过程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16年12月,公司成功重大资产重组,把投资标的从煤炭产业转入煤层气化安全为晋煤集团,主营业务由“原煤及洗煤销售”变更为“煤层气开发利用及煤层气勘查、开发与利用”,公司成功实现转型。

重组后,公司作为目前国内规模较大、技术领先的煤层气开发企业和清洁能源供应商,已初步形成从煤层气勘查、抽采、工程设计、气井运营,到煤层气运储和批发销售等较为完整的业务链条,为公司持续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基础。

2016年度,公司以提高经济效益为目标,多措并举、挖潜增效,取得了较好的经营成果:实现公司煤层气产量14.3亿立方米,利用量10.4亿立方米,营业收入125亿元,净利润18亿元。

1.稳定老区产能,挖潜增气源,保障抽采产能

公司一方面精细制定实施“老区产能稳定计划”,不断优化修正工程设计和施工工序,有效提高了气井的运转率及产量;另一方面,在可行、成庄等有利区块大力实施水平井、U型井以及U型井等新井型、新工艺,形成了新的产能;已提区块正此由基建期转入生产经营期;继续加大采空区抽采这一新的气量增长极建设,大胆新产能潜力得到释放。

2.提升管输能力,科学组织调度,确保生产气顺利

公司围绕产能建设,不断提升机电、管道、阀压等系统的协调管控能力,强化生产工区、增压系统、中心站调度三级协调运行机制,加强生产、管输、车辆运输等要素的整合配置,科学组织各单位调度,最大限度的发挥了资源的协调作用,以系统的稳定运行确保生产气量的稳定。

3.外市增量,拓展用户,提升销售能力

公司围绕销售这一龙头,坚持“以销促产”(以LNG、CNG为突破口,组织销售人员“走出去”,广泛调研市场,全力把握市场脉搏,制定合理的销售政策,积极拓展下游用户,同时,加强营销销售体系建设,提升营销管理水平)公司以产品质量为基础,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为核心,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为核心,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为核心